

公司代码：603057

公司简称：紫燕食品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紫燕食品	60305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澎波	黄思敏
电话	021-52969658	021-529696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电子信箱	ziyan@ziyanfoods.com	ziyan@ziyanfood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0,924,461.82	2,744,255,769.83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8,023,531.15	2,024,697,390.61	-5.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3,277,310.34	1,637,115,592.75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17,728.50	115,799,489.02	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39,494.69	93,319,435.71	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01,834.58	134,878,879.46	14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9.07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60	0.3130	3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60	0.3130	39.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6	102,017,661	102,017,661	无	0
钟怀军	境内自然人	16.61	68,439,674	68,439,674	无	0
邓惠玲	境内自然人	14.28	58,825,529	58,825,529	无	0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2	57,364,147	57,364,147	无	0
戈吴超	境内自然人	5.60	23,054,246	23,054,246	无	0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1	11,563,062	11,563,062	无	0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7,086,521	7,086,521	无	0
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嘉兴智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5,977,391	5,977,391	无	0
郭超	境内自然人	0.93	3,828,950	0	无	0
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3,708,306	3,708,30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钟怀军和邓惠玲是夫妻关系； 2、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怀军和邓惠玲的子女钟勤沁、钟勤川合计持有；					

	<p>3、戈吴超和钟勤沁是夫妻关系；</p> <p>4、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怀军的弟弟钟怀伟的子女钟勤源、钟勤茹合计持有；</p> <p>5、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p>6、公司董事桂久强为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智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p> <p>7、钟怀军、邓惠玲、钟勤川、钟勤沁、戈吴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